

國立成功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105年5月11日第794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 三、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組成之團隊，且需進駐本校技轉育成中心。
- 四、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時，若符合本要點規定，得同時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已完成進駐之團隊於進駐期間內，亦得提出申請。
- 五、本校育成空間有可出租單位且經創業團隊申請進駐通過並簽約後，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其進駐使用，創業團隊得以該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 六、審查程序如下：

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技轉育成中心召開育成進駐審查委員會，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 七、審查原則如下：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八、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費用計算、租賃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
- 九、進駐考評：

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每半年應依技轉育成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如考評結果為不及格，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一個月內離駐，並變更公司登記。
- 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展延二年，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合約期限。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與法源依據。
二、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明定創業團隊申請進駐本校，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審查，本校受理單位為技轉育成中心。
三、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組成之團隊，且需進駐本校技轉育成中心。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明定申請資格與條件。
四、創業團隊於申請進駐本校技轉育成中心時，若符合本要點規定，得同時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已完成進駐之團隊於進駐期間內，亦得提出申請。	明定本要點申請時間。
五、本校育成空間有可出租單位且經創業團隊申請進駐通過並簽約後，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其進駐使用，創業團隊得以該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三點規定，明定辦理公司登記之場域。
六、審查程序如下： 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技轉育成中心召開育成進駐審查委員會，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明定本要點申請流程，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核定。
七、審查原則如下：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審查重點。
八、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登記期限、費用計算、租賃場所、登記	明定審查通過創業團隊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間內，與本校簽訂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管理契約，以規範創業團隊與本校雙方權利義務。

<p>變更揭露義務、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關係。</p>	
<p>九、進駐考評： 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每半年應依技轉育成中心規定接受考評至少一次。如考評結果為不及格，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一個月內離駐，並變更公司登記。</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七點規定，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函報教育部，並明定技轉育成中心進駐考評時間。</p>
<p>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展延二年，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合約期限。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第六點規定，明定本要點公司登記期限及展延程序。</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如有規範不足之處，得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資周全。</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附件 申請本校場域作為公司登記之應備文件

1.應備文件列表

文件名稱	說明
1.申請表	格式如後
2.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1)本校師生、(2)本校五年內畢業生
3.公司章程影本	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公司之章程
4.發起人名冊影本	如非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免附
5.股東明細表影本	含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持股股數、持股比率、投票表決權比例
6.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資本額證明
7.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若已完成登記者，免附
8.進駐成功大學證明文件	若未完成進駐申請者，免附
9.營運計畫書	得以申請進駐之營運計畫書代替之，但須再說明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10.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格式如後

註：以上文件若為影本須蓋公司大小章

2. 申請成功大學場域作為公司登記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未完成公司登記：

1. 籌備處名稱：_____ 2. 負責人：_____

3. 預定資本額：_____ 4. 營業項目：_____

已完成公司登記：

1. 公司名稱：_____ 2. 成立日期：_____

3. 負責人：_____ 4. 資本額：_____

5. 統一編號：_____ 6. 營業項目：_____

7. 公司地址：_____

二、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是否已進駐成大技轉育成中心：是、否

四、檢附文件

申請表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聯影本

公司章程影本

進駐成功大學證明文件

發起人名冊

營運計畫書三份及電子檔

股東明細表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本公司承諾：於本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願恪遵「國立成功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管理與作業準則」等一切法規。

公司章：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

3. 進駐場域提供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以下簡稱本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願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甲方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若有任何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甲方願負起所承借與登記場域之善良保管責任。
2. 甲方以乙方場域作為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展延至多二年，最長不得超過雙方育成進駐合約期限。
3. 甲方欲進行公司變更登記，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乙方。
4. 甲方願依據乙方「國立成功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管理與作業準則」、「進駐企業營運輔導管理合約」（下稱進駐合約）、「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合約」（下稱登記合約）等辦理。
5. 甲方應交付進駐合約三個月費用作為保證金、並於進駐合約及登記合約經公證並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進駐乙方場域。
6. 甲方須受乙方每半年進駐企業考評。
7. 甲方若有違法或違約事項，乙方有權與之終止合約要求其遷離並變更其公司之登記。
8. 登記期限屆滿若甲方未變更登記，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及民、刑事責任外，並應賠償乙方一切因此所受之損害。
9. 甲方如未切實遵守本切結書第 7 條及第 8 條約定，乙方得逕行終止進駐合約、要求遷離並變更其公司之登記，並得沒收保證金，另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以為賠償乙方之損害。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立切結書者：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